

2007年6月13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黃容根議員就
“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”
提出的議案

經張宇人議員、李華明議員及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

“鑒於近期接連驗出本港食物含有有害物質，加上香港市民在起居飲食習慣上日趨崇尚大自然，並且對食物安全及供應日益關注，理應為本地發展新型漁農業帶來機遇，但近年政府的政策對香港漁農業，尤其是禽畜養殖業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，引起業界發展的危機；本會促請政府審時度勢，制訂促進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，針對漁農業的不同環節，提升產業質素、協助業界轉型和完善規管制度，包括：

- (一) 仿效‘信譽農場’制度，積極與內地合作推動‘農業試驗基地’計劃，讓已自願交還養殖場牌照的農民，能在內地繼續經營，並容許他們按照過往在香港飼養量，以香港配額的名義，將產品運回香港，維持香港鮮活食品穩定的供應量；
- (二) 透過財務及政策上的協助，積極推動遠洋捕撈業的發展，並保育近岸生態資源，扶助近岸作業漁民轉型，改善漁民的生計；
- (三) 進一步開拓本地優質水產養殖業，並研究將香港發展為水產品集散中心，以配合國際水產養殖業發展的趨勢；
- (四) 進一步推廣有機食品的概念，加快推行‘有機耕作轉型計劃’，並設立有規範的有機農產品標籤制度，以及拓展營銷渠道，推動本地有機耕種業的發展；
- (五) 完善本地漁農業的產業規管制度，確保本地出產的漁農產品是優質和安全的；
- (六) 加大力度推動漁農產業與休閒康樂結合的發展路向，以應市民所需；及
- (七) 研究現時內地進口活牲口的供應是否存在壟斷，並在全面諮詢相關業界後，與內地部門商討如何藉開放市場保障本港消費者的權益。”